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一二一二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本市文山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樓頂，經人未經申請核准，以鋼架、鐵皮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六十四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一二一二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〇〇〇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經查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訴（西）字第〇九一三〇〇九七〇一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